

##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湖南信东提供展期借款的议案》

（1）同意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湖南信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湖南信东”）签署《〈借款合同〉补充协议二》，向湖南信东提供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,334.97 万元（含），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8 年 7 月 17 日；

（2）借款利率与计息：借款利息按照年利率 3.6%/年计算，按季结息、按年付息；湖南信东有权在借款期限内提前分期还本付息，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，自出借之日起计息至每笔借款实际归还之日止；

（3）还款：在湖南信东实现销售回款后，在保障开发所余资金的前提下，在借款期限内，湖南信东按其借款额及时无条件一次或分次归还；

（4）授权期限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在授权额度内，经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后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湖南信东提供展期借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5）。

赞成 9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